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賣方、買方、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簽訂備忘錄，內容有關(i)認購事項；及(ii)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對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第一筆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簽訂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ii)第二筆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訂正式合約時以現金支付；及(iii)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19,721,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25%)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並不反對給予對建議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有關書面批准(倘正式簽署)將獲接納代替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訂約方應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簽訂正式合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先科技術、DAL及台和中國(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v)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股每股1港元之DT股份，並由先科技術、DAL及台和中國分別擁有25%、25%及50%。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100股已發行DT股份，並由先科技術、DAL、台和中國及認購人分別擁有1%、95%、2%及2%。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手提電話及電子零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備忘錄，於簽署正式合約後3日內，DAL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認購94股DT股份；及認購人須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2股DT股份。

倘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應認購人要求，賣方須並須促使購回認購人所持之2股DT股份，總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i) 出售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及(ii) 出售貸款，於備忘錄簽署日期為數約117,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價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建議出售事項對價為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價須按下述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簽署備忘錄時應及已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作為第一筆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 (2)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署正式合約時應及已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作為第二筆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及
- (3) 對價餘額(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

緊隨簽署備忘錄後，訂約方應真誠協商由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訂立正式協議。

買方應及應促使其代理在其合理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簽署備忘錄後立即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應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就有關盡職調查審查(「**盡職審查**」)可能要求之有關協助。盡職審查須於備忘錄簽署日期後第35個工作天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退還訂金

- (a) 倘買方發現賣方於盡職審查提供之資料在重大方面為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有重大遺漏(「**缺失**」)，而賣方未能於其後7個工作天內修正缺失而導致正式協議未能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訂立，賣方須於上述備忘錄60個工作天屆滿後7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第一筆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第一筆訂金之款項作為補償，及備忘錄將不再具有效力。
- (b)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因買方違約的緣故導致正式協議未能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或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訂立，賣方有權沒收第一筆訂金，及備忘錄將不再具有效力。
- (c)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因賣方違約的緣故導致正式協議未能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或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訂立，賣方須於其後7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第一筆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第一筆訂金之款項作為補償，及備忘錄將不再具有效力。
- (d) 倘若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而買方及賣方均無違約，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e) 受限於下文(j)段，倘若條件因買方違約緣故而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賣方可沒收已支付之訂金，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f) 受限於下文(i)段，倘若條件因賣方違約緣故而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賣方須在其後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已支付之訂金之款項作為賠償，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g) 受限於下文(j)段，倘若條件已達成，但因買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可沒收已支付之訂金，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h) 受限於下文(i)段，倘若條件已達成，但因賣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須在其後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已支付之訂金之款項作為賠償，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i) 倘若訂約方已簽訂正式合約，但所有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完成因賣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買方可選擇終止正式合約，而賣方須按照上文(f)及(h)段退還訂金；或
 - ii. 倘若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
 1. 已收取訂金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將由正式合約之第151日起累算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
 2. 上文(f)及(h)段項下賣方之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將暫停執行，直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如在最後完成日期已過但仍未完成，賣方必須按上文(f)及(h)段處理訂金。
- (j) 倘若訂約方已簽訂正式合約，但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因買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賣方可選擇終止正式合約，而賣方將有權按照上文(e)及(g)段沒收訂金；或
 - ii. 倘若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上文(e)及(g)段項下賣方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暫停執行，直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如在最後完成日期已過但仍未完成，賣方必須按上文(e)及(g)段處理訂金。

- (k) 訂約方同意，倘完成由於賣方之行動或欠缺行動而並無於正式合約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進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已收取訂金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將於正式合約之第91日起累算至正式合約之第150日或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重組；
- (ii) 股東以書面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人完成認購2股DT股份；
- (iv) 由訂約方同意並於正式合約訂明之任何其他條款；及
- (v) 採取或發出上市規則、香港守則、法規或法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行動或文件。

完成後之租賃安排

根據備忘錄，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

- (i) 繼續履行就位於工業園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總面積約10,876平方米之若干物業之四份現有租賃合同；
- (ii) 就本集團租用位於工業園內總面積約16,49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簽訂新合同，上述新合同須給予本集團自新合同簽署日期起計36個月之無償及免管理費期；及
- (iii) 與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合同給予本集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之每月租金(包括租金和管理費)租用工業園之若干部份(上文(i)及(ii)訂明之租用範圍除外)，並給予本集團選擇權租用額外之工業園部份，具體之條款按上述新租賃合同約定。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及於正式合約訂明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工業園。目標公司亦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正於中國進行自願解散。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731)	(36,663)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7)	3,0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07)	3,06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98,000,000港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器件、經銷個人電腦產品及生產電子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工業園。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故工業園大部份面積均閒置。餘下製造業務之生產活

動穩定，故工業園之使用率維持低水平。另外，本集團須每年就工業園支付龐大維修費及法定稅項。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投資、解除重大資金限制及節省未來開支之良機。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正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將約為 123,0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31,000,000 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23,000,000 港元；(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出售貸款)約 9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經銷個人電腦產品及生產電子產品業務。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股東書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 219,721,529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

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25%)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並不反對給予對建議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有關書面批准(倘正式簽署)將以書面方式獲接納以代替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訂約方應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 60 個工作天內簽訂正式合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第一筆訂金」	指	人民幣 5,000,000 元，即買方須於簽署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第二筆訂金」	指	人民幣 20,000,000 元，即買方須於簽署正式合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先科技術」	指	先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後之第5日之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正式合約日期起之155日，惟買方及買方雙方同意押後該日期則除外
「條件」	指 正式合約所載之先決條件
「對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對價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
「台和中國」	指 Daiwa Associate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DAL」	指 台和商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之合稱
「DT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正式合約」	指 賣方、買方、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由於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法團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業大道東面科五路南邊之用地，總面積約為216,000平方米，連同建於在上之所有建築、架設物、樓宇、構築物、設施及改善工程，均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正式合約簽署日期起計第150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由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簽訂之有條件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訂約方」	指 備忘錄或正式合約之訂約方，包括賣方、買方、認購人及目標公司，訂約方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備忘錄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買方」	指 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p>指 於完成前重組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解散目標附屬公司或按賣方釐定之價格及方式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出售於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 (ii) 除工業園外，將轉讓及指讓予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之所有目標公司資產，以及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將更替或承擔之所有目標公司之負債；及 (iii) 取得工業園工廠大廈A1、A2及A3棟在建廠房的房地產證。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於完成時是否結欠或應付相同金額，於備忘錄簽署日期約為117,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之98股DT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藍天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i) DAL 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認購94股DT股份；(ii) 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2股DT股份之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台和貿易(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備忘錄簽署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8%及由認購人擁有2%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東莞環宇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備忘錄簽署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正於中國進行自願解散程序
「賣方」	指 先科技術、DAL 及台和中國之合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